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就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作出《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6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

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5Z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

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该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5Z00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